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信109偵1512字第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109年度偵字第1512號毀損債權等案件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曾治洋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109年度偵字第1512號毀損債權等一案，業於109年2月26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正本1件，因被告曾治洋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信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 王碧霞 決行